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2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若干探矿权减值补偿安排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2026年1月28日，国家能源集团就平庄煤业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尼勒克县瑞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尼勒克县吉仁台有烟煤矿西部勘探”（“西部勘探探矿权”或“标的测试资产”）、平庄煤业所属“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黑岱沟井田煤炭勘探”探矿权（“黑岱沟探矿权”）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西部勘探探矿权减值补偿的承诺

（1）减值补偿资产范围

减值补偿资产为西部勘探探矿权，截至2025年7月31日，该资产账面价值为8,159.26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亦为8,159.26万元。

（2）减值补偿承诺方

减值补偿的承诺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3）减值补偿期间

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26年、2027年、2028年。

（4）减值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国家能源集团同意中国神华对标的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标的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标的测试资产评估值，期末减值额为标的测试资产的期末合计减值额。上述期末减值额需考虑持股比例，需扣除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如国家能源集团所转让的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将对中国神华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国家能源集团就标的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该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

（5）减值补偿方式

国家能源集团优先以中国神华在本次交易中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

如使用股份补偿，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中国神华如在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

如以股份进行补偿，中国神华有权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以1元对价回购注销国家能源集团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未获得中国神华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中国神华有权要求国家能源集团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中国神华其他股东或采取其他补偿方式。

2、关于黑岱沟探矿权的承诺

截至2025年7月31日，黑岱沟探矿权资产账面价值为250,072.13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亦为250,072.13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将积极协助中国神华推进黑岱沟探矿权后续工作的开展，依法合规办理相关前期及审批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源协调与支持，并承诺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黑岱沟探矿权的“探转采”工作，取得采矿权证，完成开工手续办理，获得开工备案。

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同意中国神华在2028年度末，对黑岱沟探矿权（或采矿权）（“黑岱沟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以收益法评估报告为基础的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减值额=本次交易中黑岱沟探矿权对应的交易对价－黑岱沟矿权收益法评估值。

如存在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对中国神华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黑岱沟探矿权交易对价。

国家能源集团优先以中国神华在本次交易中为取得平庄煤业100%股权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

若2028年12月31日前，黑岱沟项目未能获得采矿权证及未能完成开工手续办理，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将回购黑岱沟探矿权。

回购价格=本次交易中黑岱沟探矿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中国神华届时已投入的开发资金+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对应利息。

3、公司董事意见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国家能源集团出具探矿权承诺函及其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如需）。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海南雅健医药有限公司共同向控股子公司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琛森、吴涤非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雅健医药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以借款形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海南雅健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期限2年，年利率3%，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2.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与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且约定了优先偿还公司借款，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本次财务资助仍可能存在中山润乐因经营、市场变化导致的还款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雅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雅健”）拟共同向控股子公司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乐”）提供财务资助，用于中山润乐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负债及正常经营业务。本次共同提供财务资助的海南雅健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解决中山润乐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缺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海南雅健拟与中山润乐签署《借款协议》，以借款形式向中山润乐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海南雅健拟提供借款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拟提供借款不超过4,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为3%，借款利息按借款人实际借款天数和借款金额计算。公司无需为中山润乐提供担保。

3、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森先生、吴涤非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1969E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黄翔

注册资本:13,238.028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6年5月5日

经营范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海南雅健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UQNN35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全球贸易之窗601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钊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5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雅健实际控制人林晓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映彤女士的亲属。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借款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E9DGMY3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华业路25号3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黄翔

注册资本:204万元

成立时间:2025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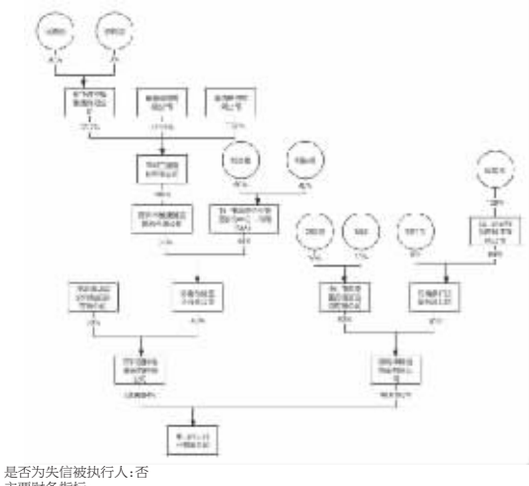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15日
资产总额	166,544,017.24
负债总额	167,766,354.01
所有者权益	-1,222,336.77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12月15日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248,540.25
净利润	-1,222,336.77

中山润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此前未向中山润乐提供财务资助。中山润乐的其他股东海南棒棒糖药业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紧张原因，未按其出资比例向中山润乐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借款合同》中约定中山润乐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点向公司借款余额不超过向海南雅健借款余额的50%，且优先偿还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此外，公司与海南棒棒糖药业有限公司均不需要为中山润乐向海南雅健的借款提供担保。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海南雅健医药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

1、乙方因公司经营需要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于本合同生效后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支付出借款项不超过￥120,000,000元。其中，甲方1提供的出借款金额为不超过￥40,000,000元，甲方2提供的出借款金额为不超过￥80,000,000元，且乙方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点向甲方1借款余额不超过乙方向甲方2借款余额的50%。

2、借款年利率为3%。借款利息按乙方实际借款天数和借款利率计算，乙方还款时一次性还本付息。各方同意，乙方优先偿还甲方1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对甲方1还清本息之后方可偿还甲方2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3、借款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乙方实际借款天数按乙方实际收到借款后次日至还款日的天数计算。

4、乙方向甲方借款的资金用途仅限于乙方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负债及正常经营业务。

5、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随时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期限届满时，乙方应立即结清全部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6、乙方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金额及利息的，乙方除须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向甲方支付从借款期限起算之日至实际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的借款利息，还须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及鉴定费等）。

7、如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金额及利息的，借款款项按下列次序安排:

（1）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2）支付应付的违约金及罚息，违约金及罚息每天按未还借款本金总金额的0.04%计算;

（3）支付应支付的借款金额利息;

（4）支付应返还的借款金额本金。

8、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经甲方1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经各方约定，中山润乐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点向公司借款余额不超过向海南雅健借款余额的50%，且优先偿还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尽管本次财务资助已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可能面临因中山润乐经营状况恶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的还款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山润乐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加强对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确保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表、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等方式，实时评估其偿债能力及风险变化，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符合中山润乐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定价公允合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森先生、吴涤非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旨在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有助于提升其经营效率。中山润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资金风险，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后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山润乐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于2026年1月28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26年2月6日15:00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需一并提交。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3日（周五）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联系邮箱: ruanxuli@sz000004.cn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4”,投票简称为“国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5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补选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永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永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永军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永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永军,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双欣高分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顾问;现在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止目前,李永军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股，通过中金双欣环保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2%（约437,956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587,95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136、CXSL2600137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非感染性葡萄膜炎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伏欣奇拜单抗是金赛药业研发的一款全人源抗白介素-1β（IL-1β）单抗，拟用于治疗非感染性葡萄膜炎。伏欣奇拜单抗能够特异性阻断IL-1β与受体IL-1R的结合，从而阻断受体激活引起的下游信号通路的活化。已有研究报道，抗IL-1β单抗治疗部分难治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患者时获得了良好疗效，显示该靶点在非感染性葡萄膜炎中的潜在临床价值。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在相同疾病领域获批上市。

非感染性葡萄膜炎是一组累及葡萄膜（虹膜、睫状体和脉络膜）及周围组织（视网膜、视神经和玻璃体）的异质性炎症性疾病。流行病学数据显示，非感染性葡萄膜炎全球年发病率为17/10万至52/10万，年患病率为115/10万至204/10万，是重要的致盲性眼病之一，构成了严重的公共卫生负担。目前，该适应症获批的生物制剂仅有抗TNF α类药物，且仍有相当一部分患者应答不佳或不耐受，因此，对于安全性更好、疗效更佳以及依从性更优的新机制药物始终存在需求。

综上所述，伏欣奇拜单抗具有潜在治疗非感染性葡萄膜炎的临床价值，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可以推动后续该产品针对非感染性葡萄膜炎人群的临床开发。

此前，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水剂）已获批开展子宫内膜异位症的临床试验，其用于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月获得受理;注射用伏欣奇拜单抗（粉剂）已获批开展用于结缔组织病相关的间质性肺病(CTD-ILD)、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其用于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已在2025年6月30日获批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6-00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11,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 -11,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57.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581.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5年,零售行业正在经历深度变革,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继续推动业态迭代与存量业务升级,由于新业态及转型升级投入与效益释放存在时间差,叠加部分非经常性因素影响,公司短期财务表现承受一定压力。

（一）商誉减值计提:公司2017年因收购形成部分商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审慎性会计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年末减值测试。鉴于传统百货业务快速下行,在初步评估的基础上,公司拟对春天贵阳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预计计提金额在0.5亿元至1亿元之间,该非现金性计提事项对2025年度净利润构成影响。最终商誉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二）门店退租及人员安置:报告期内,公司因租赁合同到期关闭3家门店,因战略转型需要关闭2家门店,上述门店闭店导致收入较同期下降,同时人员安置等相关费用增加,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三）业态迭代及新业态新门店培育:近年来消费习惯快速变化,导致百货门店业务持续下行。鉴于此公司持续推动业态迭代及存量业务升级,2025年新开奥特莱斯及购物中心门店3家,市内及口岸免税店铺3家,并持续对百货店进行调改。由于公司旗下新业态和新门店尚处于培育期,新门店收入增幅尚不足以覆盖相对固定的成本支出。此外,新租赁准则使得长租约租赁门店前期成本较高,对新开租赁门店及续租存量门店影响较大。综合上述因素,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仍处于结构性调整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2026年,公司将以“加速转型、把握节奏、控制成本、规范治理”为导向,持续优化成本与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继续高质量发展奥莱与购物中心,推动百货店生态化转型,加速免税门店培育与提质。聚焦首发经济、体验经济、绿色健康消费等趋势热点,强化科技赋能,构建文商旅融合新场景,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0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636,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110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747,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0.829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62,889,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13%。

3）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8人,代表股份3,88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创新药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2,61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86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3%;

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6%;

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袁晟律师、